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

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罗伟绍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返聘劳务合同到期、不再续签,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且罗伟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罗伟绍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罗伟绍先生,1956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华盛顿大学,电气工程学博士。1980年至1987年,分别担任美国霍尼韦尔公司、美国摩托罗拉公司的工程师;1987年至1991年,担任美国美敦力公司工程师;1991年至1997年,担任美国 InControl Inc.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1年2月,担任美国 Scrupulous Design LLC 经理;2001年2月至2020年10月,担任美国 Scrupulous Design Inc.董事;2005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晶华有限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4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罗伟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罗伟绍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洛仪女士系兄妹关系,

罗伟绍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罗伟绍先生与其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 伟绍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罗伟绍先生在公司任相关职务期间,主要负责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已平稳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进展产生影响。

罗伟绍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相关工作, 其在任职期间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或 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 保密与竞业限制

根据公司与罗伟绍先生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罗伟绍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等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罗伟绍先生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同业竞争事项的情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结合专业背景、任职履历、对公司研发项目和技术发展的贡献情况等因素,公司新增认定王远卓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远卓先生简历如下:

王远卓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射频与光电集成电路研究所。王远卓先生长期从事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在芯片设计、开发和测试验证方面具有深厚的经验。2008年3月至2013年3月,担任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部门、联发科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晨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拟电路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21年2月,担任上海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射频模拟工程师;2021年2月入职晶华微上海分公司,目前担任模拟组总监职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远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及研发人才团队的建设。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89 人、136 人及 119 人,占当期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66.42%、71.20%、63.64%。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较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赵双龙、李建、陈建章、罗伟绍
本次变动后	赵双龙、李建、陈建章、王远卓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罗伟绍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王远卓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发展提升做出了重要贡献。此次新增认定,有助于增强研发团队的积极性、稳定性,夯实公司的研发实力。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在研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地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未来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完善研发体系和人才团队的建设,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奖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拥有 持续稳定的研发创新能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罗伟绍先生的工作已平稳完 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薛阳

余冬

